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号)同意注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83,896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3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840.8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1,599,822.71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8,400,018.09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年7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006号"《验资报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但公司总股本由135,400,000股增加至147,783,896股,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因新股发行而被稀释,具体变化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李有财 | 董事长 | 22,124,190 | 16.34% | 22,124,190 | 14.97% |
| 刘作斌 | 董事、总经理 | 16,782,152 | 12.39% | 16,782,152 | 11.36% |
| 汤平 | 董事、副总经理 | 16,782,152 | 12.39% | 16,782,152 | 11.36% |
| 江美珠 | 董事 | 18,321,873 | 13.53% | 18,321,873 | 12.40% |
| 张白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郑守光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陈莞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郭金鸿 | 监事会主席 | – | – | – | – |
| 易军生 | 监事 | – | – | – | – |
| 邓秉杰 | 监事 | – | – | – | – |
| 许龙飞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 – | – |
| 潘清心 | 财务总监 | – | – | – | – |
| 汤慈金 | 副总经理 | – | – | – | – |

注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刘作斌先生合计持股57,228,215股,持股比例为42.27%;本次发行后,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刘作斌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控股比例被动稀释为38.7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2:本次发行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汤平先生持股16,782,152股,持股比例为12.39%;本次发行后,汤平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控股比例被动稀释为11.36%。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号)同意注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83,89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总股本由135,400,000股增加至147,783,896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刘作斌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出现被动下降超过1%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 | 李有财 | | |
| 住所 |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闽江大道**号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2 | 江美珠 | | |
| 住所 |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前屿东路**号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3 | 刘作斌 | | |
| 住所 |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卢滨路**号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年1月12日 | | |
| 股票简称 | 星云股份 | 股票代码 | 300648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李有财先生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刘作斌先生三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是√(李有财先生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刘作斌先生三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否□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增持/减持股数(股) | 增持/减持比例(%) |
| 李有财(A股) | 0.00 | 持股比例被动减少1.37% |
| 江美珠(A股) | 0.00 | 持股比例被动减少1.13% |
| 刘作斌(A股) | 0.00 | 持股比例被动减少1.03% |
| 合 计 | 0.00 | 持股比例被动减少3.55%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 承 □ 赠 与 □ 表 决 权 让 渡 □ 其 他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李有财 | 合计持有股份 | 22,124,190 | 16.34% | 22,124,190 | 14.9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531,047 | 4.08% | 5,531,047 | 3.7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6,593,143 | 12.25% | 16,593,143 | 11.23% |
| 江美珠 | 合计持有股份 | 18,321,873 | 13.53% | 18,321,873 | 12.4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580,468 | 3.38% | 4,580,468 | 3.1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741,405 | 10.15% | 13,741,405 | 9.30% |
| 刘作斌 | 合计持有股份 | 16,782,152 | 12.39% | 16,782,152 | 11.3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195,538 | 3.10% | 4,195,538 | 2.8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586,614 | 9.30% | 12,586,614 | 8.52% |
| 合计持有股份 | | 57,228,215 | 42.27% | 57,228,215 | 38.72%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4,307,053 | 10.57% | 14,307,053 | 9.68%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42,921,162 | 31.70% | 42,921,162 | 29.04%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 | | | | | |
|---|---|---|---|---|---|---|
|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 身份 |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 本次委托 | | |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
| | | | 价格 | 日期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委托人□ 受托人□ | | | | | |
| | 委托人□ 受托人□ | | | | | |
|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 | | | | | |
|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 | | | | | |
|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 |
| 8.备查文件 | |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 律师的书面意见□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号)同意注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83,89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总股本由135,400,000股增加至147,783,896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12.39%被动下降至发行后的11.36%,持股比例下降1.0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汤平 | | |
| 住所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飞南路**号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年1月12日 | | |
| 股票简称 | 星云股份 | 股票代码 | 300648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 增持/减持比例(%) |
| A股 | 0.00 | 持股比例被动减少1.03% |
| 合 计 | 0.00 | 持股比例被动减少1.03%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其他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合计持有股份 | 16,782,152 | 12.39% | 16,782,152 | 11.3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195,538 | 3.10% | 4,195,538 | 2.8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586,614 | 9.30% | 12,586,614 | 8.52%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 | | | | | |
|---|---|---|---|---|---|---|
|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 身份 |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 本次委托 | | |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
| | | | 价格 | 日期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委托人□ 受托人□ | | | | | |
| | 委托人□ 受托人□ | | | | | |
|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 | | | | | |
|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 | | | | | |
|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 |
| 8.备查文件 | |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 律师的书面意见□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02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股富中国")持有公司股份7,3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1%),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持有公司股份2,94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5%),股富中国、湖南文旅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7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57%)。现股富中国及湖南文旅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其中,股富中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3%),湖南文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股富中国及湖南文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 7,335,200 | 6.11 |
|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2,943,700 | 2.45 |
| 合计 | 10,278,900 | 8.57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经营发展需要

(二)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五)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六)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其中:股富中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3%),湖南文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股富中国、湖南文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股富中国、湖南文旅承诺: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两年内将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包括其在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后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中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目前,股富中国、湖南文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富中国、湖南文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富中国、湖南文旅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富中国、湖南文旅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1-006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本次担保金额:4,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22,595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485,000万元。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2021年1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保理融资额度为4,000万元,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3年8月28日。

2021年1月1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上述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1月19日,公司收到上述两份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62.609%,注册资本:4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秋华;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

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5,200.53万元,净资产61,812.29万元,资产负债率5.20%。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043.73万元,净利润1,544.76万元。(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5,397.09万元,净资产63,250.28万元,资产负债率3.28%。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98.94万元,净利润1,855.07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向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转让其与承租人直接形成的应收账款,由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按照"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清单"中对应的应收账款之和,给予香溢租赁4,000万元的保理融资。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就上述《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项下主债权向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保理银行):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被担保的债务人: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合同:指债务人香溢租赁和债权人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的《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二)主债权:指主合同《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三)保证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保证期间: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意见

(一)2021年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2021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1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60亿元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2021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1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40亿元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等,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计划总额度内调剂使用,且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10%。

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二)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485,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258,829.98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余额22,595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余额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281,424.98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1,301.02万元的133.19%,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ST航通 编号:临2021-012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概述

2019年11月1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债权人身份向人民法院申请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破产清算。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编号为2019-063号)。

2019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赣01破申20号),有关裁定如下:受理公司对被申请人智慧海派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日,公司同时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19赣01破6号),指定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智慧海派的管理人。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破产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编号为2019-069号)。

二、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2021年1月19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赣01破6号之二)。法院认为智慧海派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形,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法应当宣告其破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宣告智慧海派破产。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智慧海派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公司已丧失对其控制权,并已从2019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破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破产清算结果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智慧海派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赣01破6号之二)。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ST航通 编号:临2021-013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1年1月25日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7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2.5万吨碳酸钾和1.5万吨碳酸氢钾项目"先期竣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年产2.5万吨碳酸钾和1.5万吨碳酸氢钾项目"先期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现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年产2.5万吨碳酸钾和1.5万吨碳酸氢钾项目",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项目总投资20,880.9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17,868.12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2日《招股说明书》)。

项目自2020年6月开始,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分阶段实施,已通过填平补齐式扩增碳酸钾年产能1.2万吨及其他联产品产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投产后,应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本次自主验收,公司委托杭州经伦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杭州经伦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及时成立项目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收集了该项目的环境监测数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情况等,出具验收检测报告。公司结合验收检测报告,按法定程序出具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碳酸钾和1.5万吨碳酸氢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二、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公司"年产2.5万吨碳酸钾和1.5万吨碳酸氢钾项目"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项目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标志着公司碳酸钾综合产能由原来的6.5万吨/年提高到7.7万吨/年(含碳酸氢钾折合),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提供了产能支撑。后续公司将不断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不断提高公司环保工作管理水平,保障项目充分发挥其产能优势,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医美股权并购基金备案完成暨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1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韩亚资管")签署《芜湖博辰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医美股权并购基金—芜湖博辰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博辰五号"),朗姿韩亚资管为芜湖博辰五号的普通合伙人也即基金管理人。本次投资事项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发布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医美股权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0-084)。

2021年1月18日,公司收到朗姿韩亚资管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芜湖博辰五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芜湖博辰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LW533

管理人名称: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年1月18日

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005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优铭宇")于2020年10月15日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签署《合并协议》,公司、集优铭宇及上海集优对外发布联合公告(以下简称"《联合公告》"),集优铭宇拟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对上海集优实施附先决条件的私有化,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截至2020年12月4日,《合并协议》项下生效的先决条件达成,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0)。上海集优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截至2021年1月11日,《合并协议》项下的生效条件已全部达成,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上海集优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于《合并协议》项下的实施条件全部达成之后计划于2021年1月20日上午九时正起撤销。集优铭宇用于支付注销价款的支票将于2021年1月29日或之前寄给上海集优H股股东(除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外)。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